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5 月 21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林益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第一審判決（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下稱原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收受判決正本後，黃總長世銘親自召集特偵組三位組長、盧檢察官筱筠、陳檢察官錫柱、鄭檢察官深元、李檢察官鴻維、蔡檢察官鴻仁與臺北地檢署鄭主任檢察官堤升及蒞庭檢察官鄭雅芳於同年月 20 日上午會商研議，均認除被告林益世犯財產來源不明罪、被告沈若蘭犯詐害債權罪部分外，其餘均應提起上訴，本署特偵組檢察官經於本(21)日研提上訴意見書(共 72 頁)，函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茲說明特偵組上訴意見要旨如下：

壹、程序部分

原判決認陳○祥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自首時，主動提交給檢察官之外觀註記「A」及「B」字樣之 2 片光碟，及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勘驗存置此 2 片光碟內錄音電磁紀錄所得譯文（即原判決附件一去除「黑底刪除線」後所餘部分）均無證據能力，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按註記「A」及「B」字樣之 2 片光碟，係證人陳○祥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晚間，經檢察官拘提到案後，由其辯護人當庭代為提出交付檢察官，並未告知該光碟

係經過刪減，為掌握偵辦時效，檢察官並隨即會同證人陳○祥及其辯護人當庭製作勘驗筆錄譯文。其後於翌日（即同年7月1日）隨即傳訊被告林益世到庭，同時提示播放「A」及「B」光碟及提示勘驗筆錄訊問被告林益世；至扣押物編號「A2-5」、「A2-6」及「A2-7」、「A2-8」4片光碟，則係檢察官其後在陳○祥高雄住處搜索扣得，並另製作勘驗筆錄附卷，而上開相關「A」、「B」、「A2-5」、「A2-6」及「A2-7」、「A2-8」光碟暨勘驗筆錄，均於起訴時一併移送法院供作證據，並詳載於起訴書證據清單欄，並未有任何隱匿或漏未提供之情事（見起訴書證據清單欄壹、一編號71、72；壹、三編號28、30），合先敘明。

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3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5920號判決見解，關於私人之蒐證證據，縱有不法之情形，除私人故意對被告使用暴力、刑求等方式，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性質上屬被告審判外之自白）或證人之證述，因違背任意性，且有虛偽高度可能性，基於避免間接鼓勵私人以暴力方式取證，始例外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外，私人蒐證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本件原審既於102年1月16日，就陳○祥於101年6月30日主動交給檢察官之外觀註記「A」、「B」2光碟內含錄音檔案電磁紀錄進行勘驗，認依該對照內容，可明顯發現，較諸原判決認具證據能力之「A2-5」及「A2-7」2光碟內容，「A」及「B」光碟僅係將「黑底刪除線」之部分刪減一空等語（原判決第14頁），則原判決亦肯認「A」及「B」光碟內容，雖因陳○祥不願牽扯他人並為避免檔案過於冗長，而刪減「郭○才」、「陳

○珠」、「王○士」等無關人名與些許雜音，惟並未有任何添加或變造不實之內容，其光碟內容之真正性並未喪失，既有完整之光碟可資比對，應僅係證據證明力認定之問題。再觀諸「A」及「B」光碟之取得過程，係由陳○祥與程○梅自行錄下與被告林益世對話內容剪製後向檢察官提出，且提出時並未立即告知檢察官光碟內容有經刪減之事實，係待檢察官於比對扣案光碟後察覺可疑，詢問後方陳述光碟經刪減之事實，足見「A」及「B」光碟取得過程均係由陳○祥私人所蒐集提出，目的在求自保，並非基於不法目的，陳述內容均為被告林益世之任意性陳述內容，並無使用暴力或刑求等不法手段，光碟內容雖有短少，然並無虛偽之情形，衡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原判決逕予認定無證據能力，復未說明其根據為何，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貳、實體部分

一、原判決變更起訴法條判決被告林益世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恐嚇得利罪部分，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一) 原判決既認定被告林益世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犯恐嚇得利罪，然卻認定其所為「非屬」賄賂罪之「職務上」行為，其判決理由前後顯然自相矛盾

原判決一方面既認被告林益世於協助爭取前開契約過程，「有」假借立法委員「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恐嚇得利，然另一方面卻又認被告林益世「非」對於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其判決顯有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 原判決雖認賄賂罪「職務上之行為」應採實質影響力理論，但卻自行創設所謂「親自滿足對價事項型」及「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二類型，而異其認定標準，不僅缺乏法理上之依據且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受賄罪，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為要件，並不以果真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為必要」(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421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4369 號判決可資參照)。故不論公務員於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時，係決定親自或假手他人完成行賄者要求對價事項，祇須針對公務員自身身分所賦予之職務上權限行為，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時，即已該當賄賂罪之構成要件。原判決將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之判斷標準，區分為「親自滿足對價事項型」及「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二種類型，並認在「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情形，收賄公務員必須係藉由自己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而能發揮實質影響力，作用於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之作成，且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方因侵害賄賂罪之「一般國民對於『公務職權行使』公正性之信賴」之保護法益，而得認屬職務上之行為，顯係增加貪污治罪條例所未規定之構成要件，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2、最高法院於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明白闡釋「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即該判決針對總統之「職務上行為」範圍判決，採所謂實質影響力理論，該判決同時對於行政院各部部長就所主管公營事業或所管理基金投資持有之民營公司股權管理，亦肯認原審判決採實質影響力理論闡述：「…行政院各部部長就所主管之公營事業或所管理基金投資持有之民營公司股權，具有管理權限，可經由該公股管理權，對該民營企業之經營、相關職位之安排，具實質之影響力。… 財政部部長基於其職務，對中○開發金控公司、○華證券公司及台北○融大樓公司之重要人事，本諸公股管理權，當有實質同意權及影響力。…」足見該判決並未要求收賄公務員以假手他人方式滿足對價事項時，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僅限於對「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縱係對於具有公股股份之民營企業，祇須收賄公務員對該民營企業因政府機關或單位持有股權，具有管理權限，可經由公股管理權對該民營企業之經營、相關職位之安排，仍具實質之影響力，亦適用實質影響力理論，認係屬行政院各部部長之職務行為範圍。原判決未詳閱該案判決全意旨，即逕認收賄公務員以假手他人方式滿足對價事項

時，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僅限於對「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其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3、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82 號判決意旨，除針對前總統陳○扁先生於所涉「二次金改金融控股公司合併案」，再次闡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故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應從公務員所為，實質上是否為其權限所及，以為判斷」，另並特別說明：「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且所謂對價關係，祇要行賄者一方，主觀上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目的，乃為約使受賄者為一定之行為；在受賄者一方，主觀上亦認知行賄者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目的，在於約使其為一定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受賄者所踐履之行為，最終是否能完全達到行賄者冀求之目的，在所不問，縱因其他因素介入致有落差，仍無礙於其間之對價關係。是縱財政部長及公股對於復○金控經營權之爭，及嗣後與元○證券合併案換股比例未予元○馬家支持，甚而表達反對立場，均無礙於對價關係之存在。」可見祇須受賄公務員之對價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且其行為（內容）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認應屬「職務上行為」，並不要求行賄者所希冀之結果為收賄者完

全實現為必要，亦即受賄者所踐履之行為，最終是否能完全達到行賄者冀求之目的，在所不問，縱未及實施或因其他因素介入致有落差，仍無礙於職務行為範圍之認定。原判決未詳閱該案判決全意旨，即片面歸納認定收賄公務員假手他人方式滿足對價事項時，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須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亦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4、原判決參酌起訴書所援引日本最高法院平成7年2月22日「洛克希德案」大法庭判決，印證說明「洛克希德案」判決意旨與原判決揭示上開有關「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之「職務上之行為」定義之內涵與射程範圍，並無不同等語，原判決對該大法庭判決顯有誤解。茲說明如下：

(1) 就法制之全面觀察

- ①日本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此場合倘接受其請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段稱之為收賄罪，後段則稱之為受託收賄罪。同法第197條之3另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因而為不正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員就職務上不正行為或不為相當行為，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與前項同。」是公務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時，不論其收受行為在職務行為前後，於取得賄賂時即為既遂。要求

賄賂者，即便對方未予應允，於公務員要求給與賄賂時即為既遂。至期約賄賂者，則係行賄者、收賄者就將來給予賄賂一事達成合意為既遂（參照大谷實，刑法講義各論，成文堂，2009年4月20日新版第3版第1刷，第614頁）。是公務員收賄罪之成立與否，與是否因此為違反職務上行為全然無關。

②我國刑法第1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與上開日本刑法之體例相似。本案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原名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下均稱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於52年7月15日公布施行時即為：「六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與刑法第122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完全相同，並未增加公務員必須以自己或其他人為一定行為方成立該罪之要件。觀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立法之提案理由，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背景乃在嚴懲貪污，對於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立法討論中亦查無任何變更原刑法第122條第1、2項規定架構或解釋之意，足見法院對於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適用，自不得作不同於刑法之解釋，而增加需本人或第三人為一定行為始成立犯罪之要件。

(2) 上開日本洛克希德案最高法院判決，係對二審認定行賄者成立行賄罪是否合法作成之判決，

而行賄者提供之賄賂，必須與受賄者之職務行為或職務密切關連行為具有對價關係。該案係在釐清內閣總理大臣、運輸大臣所為之指示、行政指導行為分屬其職務權限範圍為已足，並不以內閣總理大臣、運輸大臣果有為上開指示、行政指導為成立收賄罪之構成要件。

- (3) 依據日本最高法院「洛克希德案」判決書原文後段，關於裁判官「園部逸夫、大野正男、千種秀夫、河合伸一之補充意見」特別說明：「…本件如上所為之判斷，並非以內閣總理大臣現實上向運輸大臣指示，依該指示運輸大臣進行勸薦之事實存在為前提，進而論斷其是非對錯，而係將請託之內容假定為將來此一行為，在刑法上之職務範圍為何或如何解釋，與已經為之具體行為是否可認為適法，亦即依實定行政法之何規定，在法令範圍內解釋上應予容許之行政法上問題，應加以區分。… 本件成為問題之建議，在前開行賄罪成立之時點，不過是將來可能為之而已，其內容、方法、相關之其他條件均非明確，無法亦不應判斷其行政法上之適法性。從刑法上之觀點來看，無論前揭行為在具體個案中是否在行政法上被認為適法，應該都屬於運輸大臣之一般職務權限。」；另尾崎行信裁判官之補充意見：「…三、賄賂罪之成立時點，原判決從賄賂罪成立之觀點，認為與賄賂具有對價關係之公務員行為，祇須在一般職務權限內為之即可，具體行為之『適

法性乃至於相當性之問題』以及『無論可否為如此抽象的一般職務行為』，『其程序或行為方法即便係違法，亦不能否定為其職務權限內之行為』。如此看來，對內閣總理大臣所為之行賄罪，係針對其職務權限內之行為，請託或給付財物或為約定之該時點即成立，無論內閣總理大臣是否為該行為，該行為方法是否違反法令均在所不問。…正確來說，本件行賄罪於對內閣總理大臣行求或給付時即已成立。第一，此時內閣總理大臣即有指導等之指揮監督權限，並不欠缺成立賄賂罪所必要之職務權限。第二，同一時點，即便尚未具備行使要件（即已有作為），因仍具有強制力指揮監督之職務權限，同樣亦合於構成要件。…」足見上開日本最高法院判決真意，認為對內閣總理大臣所為之行賄罪，係針對其職務權限內之行為，於請託、約定或給付財物之時點即成立，無論內閣總理大臣是否為該行為，均無礙於行賄罪之成立，並非以內閣總理大臣現實上向運輸大臣指示，且運輸大臣並依該指示對全日空公司進行勸薦之事實存在為前提，進而論斷其是非對錯，而係將請託之內容假定為將來此一行為，在刑法上之職務範圍為何或如何解釋，與已經為之具體行為是否可認為適法。此與本件原判決上開有關「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之「職務上之行為」定義，即收賄公務員「須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

關連行為之行使」，「且須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之內涵與射程範圍」，全然不同。

- (4) 綜上所述，原判決顯然誤解日本最高法院關於「洛克希德案」案判決之意旨，而違背我貪污治罪條例關於收受賄賂罪犯罪成立之時點，係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於「行求」、「期約」、「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時為判斷之解釋，乃竟以立法者自居創設「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收賄型」，於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要件外，增加「假手他人」、「他人須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他人因此為行政行為」等法律所無之構成要件，顯然係將「是否屬於收賄者職務上行為」之認定，與收賄者收賄前後「實際上所為之行為是否屬於職務上行為」一節混為一談，亦與立法者原意顯不相符，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5、原判決援引檢察官於論告書中所提出與本案相似案例，即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在「威廉·傑佛遜」一案【United States v. Jefferson, 674 F. 3d 332, (4th Cir. 2012)；本案於西元 2012 年 11 月 26 日經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威廉·傑佛遜上訴而告確定】判決意旨，認定該案正屬原判決所區分典型之「親自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職務行為態樣與「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完全不同

等語，原判決明顯誤解該案例。茲分析如下：

- (1) 在該案例中，美國法院認定威廉·傑佛遜議員為了協助 iGATE 公司等行賄者，推銷其等產品業務而所為：
 - ①由國會議員陪同並安排前往奈及利亞及迦納的「官方行程」；
 - ②與外國政府官員之聯繫和會面，協助 iGATE 公司等公司企業拓展商業活動；
 - ③與美國政府官員之聯繫或會面（包含與美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國會成立的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美國產品、服務出口至國際市場）官員會面，遊說該銀行同意提供財務援助給 iGATE 等相關公司；為推銷 iGATE 公司產品利用其國會議員的職位透過陸軍國會聯絡窗口及眾議院電信、貿易、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Tauzin，安排與與陸軍官員會面等行為）、
 - ④利用國會人力促成上開行程（use of congressional staff）（如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國會人員遊說美國及外國大使館加速核發簽證或協助行程安排）等等俾利推動 iGATE 及 IBBS 與 W2-IBBS 於非洲之投資行為，係所謂的「選民服務」，均為長久以來建立的國會慣習，且有關拓展促進非洲貿易之賄賂對價事項，本即屬可取決於威廉·傑佛遜本人之事項，故已符合職務行為要件，該等行為屬於國會議員之職務行為。足見威廉·傑佛遜眾議員收取賄賂後，為履行協助以其公務行為為 iGATE 等公司推銷電信及寬頻技術至美國國內或他國，並以其職

務行為確保特定商業活動之成功等對價事項，所得選擇之方式，並非侷限於藉由行使屬其自己公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直接達成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目的，威廉·傑佛遜眾議員可選擇親自出訪外國官員協助 iGATE 公司等企業拓展商業活動方式進行，亦可能假手他人，例如透過與美國進出口銀行官員會面，遊說該銀行同意提供財務援助給 iGATE 等的非洲相關公司（是否貸款仍需銀行官員決定），祇須達成對價事項目的整體過程中，確有屬於威廉·傑佛遜眾議員職務行為存在即可，並不以直接滿足對價事項為唯一方式。

(2) 另為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肯認之威廉·傑佛遜案一審事實審判決意旨（即 JEFFERSON II-2008、JEFFERSON III-2009 判決），在該案中多次強調，「職務行為」要件中「不要求證明政府已為某決定或作為，因法律處罰的行為是收取或同意收取金錢，而承諾為某特定行為，接受賄賂的行為才是違法行為，而非該違法承諾之履行」。再者「被起訴的官員對於系爭問題或事件等，無須具有可以作出最終決定或有拘束力措施的權限，§201 (a) (3)『即職務行為定義』的範圍包含公務員具有影響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等，不論該官員有無該特定權限」等語。

(3) 依前所述，美國法院對於職務行為之定義，並不因威廉·傑佛遜議員，係以自己行為滿足對價事項或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而異其適用標

準，且是否屬於職務上之行為，更係專以威廉·傑佛遜議員自己本身行為判斷，非第三者、政府或他人，更不以威廉·傑佛遜議員對於「對價事項目的」（即協助促成 iGATE 公司等行賄者拓展於非洲國家之商業利益）具有最終決定之權限或有拘束力措施的權限為必要，祇須得作出具影響力之意見或建議即可，例如就利用其國會議員職位，透過與美國進出口銀行官員會面，遊說該銀行同意提供財務援助給 iGATE 等相關公司行為而言，其祇須具有作出具影響力建議或表達意見之權限即可，至於是否貸款之最後決定仍由銀行官員決定，蓋銀行貸款確有助於非洲貿易推展工作，而屬威廉·傑佛遜議員之職務行為範圍，原判決逕認此案例中，正係藉由行使屬其自己公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直接達成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目的，而將之歸納為典型之「親自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並認與「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完全不同之區分，實有誤解該案例，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6、綜上所述，可知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之認定，係專就收賄公務員本身之「職務範圍」判斷收賄公務員行為，是否為其權限所及，祇須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認屬收賄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範圍，不論收賄公務員係以「自行」滿足對價事項或係「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之方式，均將行賄者與收賄公務員間期約之行

為內容，假定將來有該行為存在時，判斷是否屬公務員之職務權限所及而屬職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且此受影響之「他人」亦不以「公務員」或行政機關所為特定行政行為為限，尚包括受政府機關實質控制之國營事業或公股企業等「私人」在內，因收賄公務員一經對其自身之職務權限所及行為，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即已侵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使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產生疑慮，即構成賄賂罪；原判決將公務員職務收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要件，逕行區分為「親自滿足對價事項型」、「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就「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之「職務上之行為」定義，即收賄公務員「須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且須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方符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等語，顯係將「職務上行為」之要件，與對價關係之判斷，混為一談，不僅缺乏法理上之依據，更違反法律適用之一致性，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三) 原判決疏未認定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對於公股企業亦具監督及質詢之權限，亦未說明該項規定何以非屬立法委員法定職權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1、立法委員之法定職權，除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外，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故立法委員對於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公股企業」雖屬民營公司，然依法仍有監督其公司高層人事、預算及營運狀況之權及對於公股代表之質詢權；足見，立法委員向有質詢、審議或監督關係之公股企業建議或請託營運業務相關事項，則該建議、請託行為，既係出於立法委員職務權限之實質影響力並與其監督公股企業職務具有關連性，自屬於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之範圍。原判決疏未論斷被告林益世任職立法委員期間，依上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對於公股企業亦具有監督及質詢之法定職權，亦未說明該項規定何以非屬立法委員法定職權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2、查○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公司）於84年移轉民營化後，經濟部仍為○鋼公司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約為百分之二十，故經濟部長對於○鋼公司自可藉由公股管理權運作，對於○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鋼公司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之○聯公司董事長人事任命，可經由公司股東會運作實質決定，並對於○鋼公司及○聯公司之經營運作，具實質之影響力；而立法委員對於經濟部所提相關法律案、預算法案，均有審議、監督之權力，顯足可對於經濟部長關於○鋼公司、○聯公司公股股權管理進行監督、質詢、審議，發揮實質之影

響權力。另立法委員亦可依據前開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藉由聽取經濟部指派之○鋼公司公股代表即○鋼公司董事長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之方式，直接影響○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業務。故立法委員若以此要求經濟部長行使公股管理權，針對○鋼公司或其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而實質控制之○聯公司，關於營運業務為一定之建議，甚或直接對於○鋼公司、○聯公司之人事任用或營運業務為一定之建議或要求者，均與其立法委員職務具關連性，而為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對於該經濟部公股股權管理決定及○鋼、○聯公司之營運業務結果，均具有實質之影響力，該要求、建議行為，自屬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範圍。

- 3、原判決既認立法委員從事「選民服務」之行為慣習上確係伴隨立法委員一職所經常實施，「選民服務」之整體過程中，若有運用自己身為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或利用立法委員之質詢權、預算權、文件調閱權等權限，間接影響、干預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或不為特定公務行為時，該「選民服務」行為即屬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詳見原判決第52頁）。然卻認所影響、干預之對象，必須限定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或不為特定公務行為」，不包含公股民營企業，此全然未審酌起訴書所主張立法委員依前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之「公股事業營運監督權」等權限，於間接影響、干預其他公股事業之營

運行為時，仍應屬「職務上之行為」範圍，原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況原判決又舉例表示立法委員如「向無質詢、審議或監督關係之行政機關、公務員或『私人』詢問或請託，則該行政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之決定或執行，或『私人』行為之作成非出於立法委員職務權限之實質影響力，則不因稱之『選民服務』即一概評價為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等語（見原判決同頁第 8 行以下），則依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若向有質詢、審議或監督關係之「私人」為詢問或請託，則該私人行為之作成將因出於立法委員職務權限之實質影響力，而屬立法委員選民服務之職務上行為範圍，此部分又與原判決前開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之職務行為要件，以影響、干預之對象，必須限定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要件自相矛盾，此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四)原判決認被告林益世於 99 年間就○聯公司決定締約過程中，所為之各項行為，不該當於其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此部分有判決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 1、原判決歸納被告林益世為促成○聯公司與○耀公司續約「爐下渣」，及使地○公司取得○聯公司「轉爐石」承購權所為行為，分為①向○聯公司董事長翁○棟及○鋼公司總經理鄒○齊索取「轉爐石」及「爐下渣」之「銷售資格」等文件資料；②以「立法委員」身分拜訪○聯公司董事長翁○棟及副總經理金○仁，同時索取銷售資格文件及請託；③向○聯公司

董事長翁○棟及○鋼公司總經理鄒○齊抱怨金○仁與外界關係複雜，並恫嚇稱：「假如是金○仁在搞鬼，你就看看我有沒有能力換掉他」等語；④指示其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聶○賢出具「立法委員林益世」名義之請託便箋，並要求經濟部國會聯絡人謝○銘轉交；⑤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向經濟部部長施○祥告稱：「有件中鋼的事情請你注意一下」等語。認均非屬收賄罪所定之「職務上之行為」等語。惟查：

(1) 就行為類型①部分：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後，有得向相關政府機關調閱文件權。被告林益世身為立法委員為監督經濟部關於公股事業營運管理、質詢經濟部所屬公股事業代表或聽取公股事業關於股東會通過之預算或營運狀況等職務，依法均有調取相關文件之職權，且其受選民郭○才請託為協助陳○祥取得○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爐下渣契約，而向經濟部所屬公股企業○鋼公司總經理鄒○齊調取上開兩契約廠商資格及目前交易廠商與執行狀況分析等相關資料，並告知鄒○齊希望地○公司能成為○聯公司該兩契約之廠商，應屬其立法委員法定職務上之行為，原判決逕以被告林益世所請託或施壓對象非屬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即無法評價為「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顯係判決理由不備，而認○鋼公司等民營企業之經營階層，並非立法委員質詢權、監督權所及，亦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2) 就行為類型②、③部分：被告林益世所為不僅均

屬身為立法委員執行監督經濟部長對○鋼公司營運業務（包含子公司○聯公司之營運）、人事之公股管理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可直接監督○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公司之業務運作之職務，而與其立法委員職務具有關連性，且其多次為○聯公司轉爐石契約，聯繫○鋼公司董事長張○祝、總經理鄒○齊及向翁○棟表示要將○聯公司對於「轉爐石」契約評選標準及處理過程，找經濟部長評理，甚或撤換承辦業務副總金○仁行為，顯示被告毫不掩飾以立法委員身分，行使對經濟部所屬公股事業營運監督權之行為，為其身為立法委員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監督經濟部公股公司營運職務之影響力所及，均應屬其職務範圍內行為。原判決竟認被告林益世所請託或施壓對象非屬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即無法評價為「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顯係判決理由不備，其認○鋼公司等民營企業之經營階層，並非立法委員質詢權、監督權所及，亦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3) 本件觀察被告林益世前開①至⑤種行為類型，均可輕易發現被告林益世是以其立法委員及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身分，或至少有混用該等身分為陳○祥爭取○聯公司前開合約已如前述，加以證人施○祥、鄒○齊、翁○棟均證述係因被告林益世有立法委員及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身分，方對其尊重有加，甚至依其要求更改轉爐石契約「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給予○勇公司第2

次評選機會（詳後述），在在顯示，○鋼公司、○聯公司經營階層之所以不得不配合之原因係來自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及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身分之影響力，原判決既未審酌前開行為外觀，復未說明施○祥等相關證人證言不足採信之理由，且針對何以認定被告林益世具有足以影響○鋼公司、○聯公司經營階層之豐沛之地方勢力、黨政關係實質影響力之相關事證，全然未予調查，即空言○鋼公司或○聯公司之經營階層不得不配合被告林益世要求之實質影響力來源，僅係來自其豐沛之地方勢力、黨政關係，與身為立法委員無關（詳見原判決第88頁），其就此部分顯有應予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2、就前述④⑤類行為部分

- (1) 縱依原判決見解「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收賄，判斷其行為是否該當於「職務上之行為」時，重點在於有無藉由「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而對於行政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之決定或執行，產生不當之實質影響力，進而使該行政機關或公務員作出滿足請託目的之行政行為為必要之嚴格見解，本件就行為類型④部分，被告林益世已為指示立委辦公室主任聶○賢出具「立法委員林益世」名義之請託便箋，並要求經濟部國會聯絡人謝○銘轉交之職務密接關連行為，而謝○銘亦已因被告林益世之該職務上行為對其產生不當之實質影響力，而在至立委辦公室取得便箋後，即行使機關國會聯絡人之職務，

將便箋交付經濟部所屬國營會指示層轉○鋼公司及○聯公司之「行政行為」，並使○聯公司董事長翁○棟得知係立法委員林益世交辦經濟部長希望○聯公司提高○勇公司之「脫硫渣」額度，及促成以廣○企業社名義承購「轉爐石」契約事項之事實，並產生相當心理壓力，而回傳「轉爐石」之「銷售資格」而有助於請託目的之滿足；就行為類型⑤部分，被告林益世已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向經濟部長施○祥當面稱：「有件○鋼的事情請你注意一下」等語之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並對經濟部長施○祥產生不當之實質影響力，而於返回經濟部後依職權詢問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組長謝○銘，經謝○銘告知並提示所拿便箋得知係關於○鋼業務後，即指示謝○銘照一般程序交給主管機關照法令處理之公務指示行為。可知縱依原判決嚴格見解，行為類型④或⑤部分行為，亦均應於該受影響之公務機關或公務員作出有助滿足請託目的之行政行為後，已該當並成立職務行為要件而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惟原判決卻另以施○祥、謝○銘未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而被告林益世事後亦未再要求經濟部回報等情，認被告林益世交付便箋及請託部長注意之目的，應僅為使其請託事項順利轉達給○鋼公司及○聯公司知悉，並造成該2公司壓力，並非欲藉此對經濟部部長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任何具體特定行政行為之請託，而非屬其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亦非其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且無實質影響經

濟部作成特定行政行為，實有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違法。

3、原判決固以被告林益世於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雖並於97年1月23日至101年2月5日間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俗稱大黨鞭），惟於本案中根本未施加、動用其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之影響力，並將之作用於何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公務決定過程中，是其縱有兼任上述黨職，亦與本件判斷其是否有「職務上之行為」無關等語（原判決第90頁）。惟查：

(1) 前已述及，所謂「職務上之行為」範圍之認定，並不以該收賄公務員實際上「為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或使受影響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其影響力所及更不限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祇須實質上為公務員職務權限所及，縱係屬民營企業或私人，若具有公股成分，而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使公股管理權之職務權限所及者，亦應屬其實質影響力所及。被告林益世確有利用其立法委員執行監督經濟部長對公股企業○鋼公司營運業務（包含子公司○聯公司之營運）、人事之公股管理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可直接監督、質詢公股企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公司之業務運作之職務行為並對經濟部及公股企業發揮實質之影響力，其行為類型亦含括前開①至⑤種類型，足見本件被告林益世確具有監督公股企業○鋼公司指導子公司○聯公司業務

營運事項之職務權限，且已有實施其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之情形。

- (2) 再依證人施○祥、鄒○齊、翁○棟均證述係因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及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身分，方對其尊重有加，甚至依其要求更改轉爐石契約「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給予地○公司第2次評選機會，亦足證被告林益世身為立法委員期間，又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確已對經濟部及其部長施○祥具有影響力。原判決認被告林益世任職立法委員又身兼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與「職務上之行為」要件之判斷無關，顯有違誤。

- 4、原判決既認定被告林益世係假借其擔任立法委員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對於○鋼公司總經理鄒○齊、○聯公司董事長翁○棟及副總經理金○仁等人，以如果「金○仁在搞鬼，其有能力撤換金○仁」等語施加恐嚇，以達使第三人地○公司取得轉爐石承購權之目的（原判決第91至99頁）。復多次說明「…經查，被告林益世係因其身為立法委員之職務，而對身為○鋼公司及○聯公司大股東之經濟部具有上述質詢權、預算及各項法案審議權等權力，且正係因其具有此等職權，方有權力及機會透過受其監督、制衡之經濟部而間接對○鋼公司或○聯公司之高層人事安排發揮一定程度之實質影響力。…」等語（原判決第96頁）。然於前開論述行為類型①至③時，卻又認為「…被告林益世上開請託及施壓、恫嚇，對於○鋼公司

或○聯公司之經營階層而言，實際上確具有不得不配合之實質影響力，然此影響力之來源，充其量係來自其豐沛之地方勢力、黨政關係，與身為立法委員『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並無關係。…」等語（原判決第 88 頁）。顯見原判決前後論述已有理由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二、原判決認被告沈○蘭未與被告林益世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一) 被告林益世於偵查中供稱：「(為何母親知道陳○祥、程○梅是來送錢?)我印象中我有跟母親說過幫過陳○祥他們有關○聯跟地○合作關係及地○跟○耀的合作關係，他們可能會來謝謝，我相信我母親收到之後應該會看一下。」可見被告沈○蘭對於陳○祥、程○梅交付被告林益世總額 6,300 萬元，係因託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選民服務，協助爭取經濟部公股企業○鋼公司之子公司○聯公司上開兩契約之代價知之甚詳。加以，證人聶○賢於偵查中證稱：「(重要事情是否會請教沈○蘭?)如果重要人事或沈○蘭交辦事情會請教她。鳳山服務處的事務都是沈○蘭管，除非她將事情交辦給台北辦公室，否則我不會知道。」等語（見偵查卷特偵 4 號卷 2 第 26 頁、特偵 4 號卷 6 第 10 頁反面），足見依被告沈○蘭長年處理被告林益世高雄地區立法委員選民服務事項，同時對○鋼公司相關事務又知之甚詳情況下，不可能不知被告林益世協助陳○祥爭取屬經濟部公股公司○鋼公司之

子公司○聯公司之上開契約，必會與其立法委員職務行為相關，若據此收受相關款項，即會構成公務員違背職務上收受賄賂罪。

(二) 綜上所述，被告沈○蘭既明知為陳○祥爭取○聯公司「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之承購權，而為選民服務，對象又係屬立法委員職務上監督之公股企業子公司，被告林益世必有利用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竟仍於99年6月間，陳○祥、程○梅至被告林益世住處交付最後一筆2,300萬元賄款時，予以收受，其後並將相關款項，借用彭愛佳、沈○章、沈○瑤名義銀行保管箱藏放，其與被告林益世共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事實，甚為明確。原判決竟認被告沈○蘭主觀上應不知該等款項係被告林益世藉諸貪污之不法手段為○勇公司牟取締約利益之代價，顯有違論理法則。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林益世及被告沈○蘭未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被告彭愛佳、沈○章、沈○瑤未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部分，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

(一) 原判決認定被告林益世所犯非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重大犯罪、被告沈○蘭亦無涉犯同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情，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1、本件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任職立法委員期間，為協助陳○祥取得○聯公司「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之承購權，並分次收取陳○祥合計6,300萬元之賄賂款項，確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事實，已如前述，係屬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項所定「重大犯罪」之罪名無誤，原判決逕認被告林益世係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及第 346 條第 2 項之罪，並非前述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8 款或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重大犯罪」等語，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2、被告沈○蘭既明知被告林益世為陳○祥爭取○聯公司「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之承購權，而為選民服務，對象○聯公司又係屬立法委員職務上監督之公股企業子公司，被告林益世必有利用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竟仍於 99 年 6 月間，陳○祥、程○梅至被告林益世住處交付最後一筆 2,300 萬元賄款時，予以收受，其與被告林益世共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事實甚為明確。且被告沈○蘭長期管理被告林益世擔任立委期間之薪資所得、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惟參諸卷附被告林益世及其配偶被告彭愛佳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特偵 3 號卷 12 第 3 至 56 頁)，均未見被告林益世、彭愛佳申報相關保管箱存放款項之紀錄，又被告沈○蘭明知上開款項係被告林益世貪污所得，既不依法為財產或政治獻金申報，又以他人名義租用保管箱藏匿款項，經媒體報導後，復急於將款項取出分別藏放住處水池，並將美鈔燒燬，其目的顯係共同基於掩飾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以切斷款項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確有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之故

意，而為洗錢行為，則自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重大犯罪」，而成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原判決逕以被告沈○蘭主觀上並無認識或預見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保管之各筆款項，係被告林益世藉貪污或其他不法手段之犯罪所得，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二) 原判決認定被告彭愛佳、沈○章、沈○瑤無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洗錢罪主觀犯意等情，顯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1、被告彭愛佳係共同被告林益世之配偶，且已結褵多年，衡情當深知被告林益世及其母親被告沈○蘭財產狀況，平日短期間並無超過千萬元之收入，更鮮少有使用美金之經驗，而本案偵查中，檢察官追查被告沈○蘭相關資金狀況後，發現被告沈○蘭雖負責管理被告林益世及其父林○保長年擔任民選公職累積薪俸等資金外，縱係平日或由他人或企業團體以「政治捐獻」為名之資助，亦均借用林○珊等親友帳戶或選舉獻金帳戶存放，從未有要求他人開立保管箱存放之情形，則依被告彭愛佳從事記者工作，報導立法院等黨政新聞多年經驗，衡情對於被告沈○蘭突然短期間交付多達 800 多萬元及折合新臺幣近千萬元之大額美金，又要求要以銀行保管箱存放而不存放在銀行帳戶之不尋常狀況，當不可能完全不追問原因，顯見其依沈○蘭之要求，逕將大筆新臺幣及美金現鈔存放在銀行保管箱，應係預見到可能係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所得之不法財物，而基於洗錢之故意為之。

- 2、被告彭愛佳並未於辦理年度財產申報時，申報持有該筆美金及新臺幣款項，已如前述，顯見其係明知或預見被告沈○蘭突然交付之大筆款項，係被告林益世涉犯貪污犯罪之不法所得，為避免因財產申報而遭外界懷疑，將之藏放在銀行保管箱內，以避免他人知悉。
- 3、依被告沈○蘭於審理中供稱：「（《請提示 101 年特偵第 5 號卷卷 5 第 88 頁被告沈○蘭 101 年 7 月 16 日偵訊筆錄第二個問答並告以要旨》你稱我看到林益世召開記者會，有上來看一下，我對彭愛佳說我寄你的東西要拿出來，彭愛佳說現在可以去拿嗎，後又改稱現在是禮拜六沒有上班，怎麼樣去拿，他沒有說現在可以去拿嗎。你這段陳述是否實在？）實在。」（見審理卷五第 281 頁）足見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媒體報導被告林益世收受陳○祥鉅額美金後，被告沈○蘭已因擔心洗錢事跡敗露，而要求被告彭愛佳將該筆寄放之款項提出，而且依被告沈○蘭所述，被告彭愛佳之回答觀之，被告彭愛佳對於被告沈○蘭在媒體追查美金風聲鶴唳時刻，僅反問週休假日是否可以去銀行拿回，全然未詢問取出款項之原因，亦未詢問取出金額多寡及用途，顯見被告彭愛佳本即知情其所收取之款項係被告林益世涉犯貪瀆重大犯罪所得，基於為被告林益世、沈○蘭洗錢之犯意，出借租用之保管箱供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藏放，其目的亦係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並予收受、搬運、寄藏，以為他人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逃避

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原判決逕予推論被告彭愛佳對該筆款項與被告林益世或被告沈○蘭之「貪污」或「恐嚇」不法犯罪所得有關乙事並無預見或認知，不具洗錢罪之主觀犯意，亦顯有違論理法則。

4、被告沈○蘭係被告沈○章、沈○瑤之胞姐，被告林益世係被告沈○章、沈○瑤之親姪，而被告林益世連任多屆立委，被告沈○章、沈○瑤或曾擔任其服務處助理或係長時間在其服務處協助選民服務，對於被告林益世、沈○蘭相關財務狀況及被告沈○蘭若有相關不欲為人知之款項要藏放，係借用親友帳戶存放，從未有存放在保管箱之情形當知之甚詳，而被告沈○蘭過去從未有如此多之大額現金，請求其等保管並存放保管箱之情形，平日短期間並無超過千萬元之收入，更鮮少有使用美金之經驗，以被告2人工作多年，社會經驗豐富，又有多次輔選被告林益世經驗，當不可能不預見到可能係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所得之不法財物。

5、被告沈○章、沈○瑤2人若非係早已預見被告沈○蘭所交付之款項，與被告沈○蘭及被告林益世之收入顯不相當，可能係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所得之不法財物，實無須於被告沈○蘭要求其等將款項提出交還後，刻意躲開媒體，甚或以各種方式掩飾曾協助保管款項之事實，其2人係基於為被告林益世、沈○蘭洗錢之犯意，出借租用之保管箱供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藏放，目的亦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並予收受、搬運、寄藏，以為他人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

為之關連性，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原判決逕認被告沈○瑤及被告沈○章受託開設保管箱之時，主觀上並無認知或預見此等款項與被告林益世或其犯罪手段有何關連，其認定實事顯有違反經驗法則之違誤。

四、原判決認定被告林益世 101 年間未涉犯公務員職務要求賄賂罪部分，顯有適用法則不當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 原判決認關於 101 年間○聯公司與地○公司「轉爐石」續約一事，係鄒○齊主動指示辦理，並非因被告林益世之要求等情，顯有違論理法則

- 1、依被告林益世供述，陳○祥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落選後，隨即前去拜訪，並請託協助「轉爐石」契約續約及「爐下渣」契約三方合約問題，被告林益世並於同月底即利用鄒○齊拜訪時，要求鄒○齊協助促成。
- 2、次依陳○祥證述，陳○祥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落選後，至農曆過年（即同月 22 日）期間即經被告林益世要求前去被告林益世住處去拜訪，並商談爭取「轉爐石」契約續約及「爐下渣」契約三方合約問題。
- 3、再依證人鄒○齊於偵查中證述，101 年間係因林益世之請託，方會指示○聯公司董事長蔣○宜、總經理管○灣，推動希望「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可以照原來的內容跟地○、○耀再續約二年等語。足見依證人鄒○齊之證詞，其雖對於拜訪林益世時

間與指示管○灣、蔣○宜時間已記憶不清，然可以確定係因林益世請託其促成「轉爐石」契約續約及「爐下渣」契約三方合約事項後，方指示先後指示蔣○宜及管○灣協助之事實。

4、綜上所述，鄒○齊應係因被告林益世之要求，方指示蔣○宜、管○灣促成○聯公司與地○公司關於「轉爐石」契約續約，並研究「爐下渣」契約是可與地○公司、○耀公司三方合約之事項，原判決逕依鄒○齊於審理中記憶不明確之證言，認關於 101 年間○鋼公司與地○公司「轉爐石」續約一事，係鄒○齊在○鋼公司集團企業新春團拜時，主動指示並非因林益世之要求一情，其認定事實顯有違論理法則。

(二)原判決不採證人陳○祥證述遭被告林益世強索 8,300 萬元賄款，顯有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1、證人陳○祥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被告林益世對其在電話中斥責之內容究竟為何，因時日過久，無法完整陳述，惟針對被告林益世曾於電話中對之恫嚇「○鋼、○聯都是我管的，只要我一句話，任何人都不敢跟你們續約」等主要事實自偵查至審判中從未有矛盾或隱瞞之情形，並經被告林益世於偵查及審判中所不否認，原判決以證人陳○祥對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被告林益世對其在電話中斥責之內容究竟為何，不斷閃避、不願正面回答，而認陳○祥證述 2 月 23 日遭被告林益世以言詞恫嚇長達 7、8 分鐘等情之可信度值得懷疑，顯有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2、證人陳○祥雖於偵查中針對檢察官詢問 99 年間交付被告林益世之合計約 6,300 萬元之賄款，幣別究係美金或新臺幣前後陳述不一，然依原判決詳列之陳○祥歷次偵查中證述內容（原判決第 157 至 160 頁），亦可見其對於交付被告林益世之款項合計約 6,300 萬元總額之主要事實從未有矛盾或隱瞞，原判決逕以陳○祥於偵查中對於檢察官詢問關於 99 年間交付被告林益世總數約 6,300 萬元之賄款，幣別究係美金或新臺幣時，前後所述矛盾，應係有意混淆視聽等語，顯有認定事實違背論理法則之違誤。

3、依原判決附件之勘驗「A2-5」光碟名稱「120225__00 5.mp3」檔案（即 101 年 2 月 25 日錄音），自 31 分 52 秒起之錄音譯文內容顯示，陳○祥告知林益世 99 年間，郭○才、陳○珠各拿 1,000 萬元，如此 99 年間總數應包含給郭○才及陳○珠之款項時，被告林益世即回答：「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他們沒有和我講，他們那時候是只有講一個總數而已，但是他們說他們要分配，所以他們後來，為什麼我說不一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才很早就和你們講，你那個總數要先跟我講，因為我知道你上一次處理的總數就是這樣，八三嘛，你這次是不是還要這樣處理？」足證被告林益世早在 101 年 2 月 25 日與陳○祥見面前，即要求陳○祥應針對協助「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續約代價提出總數，陳○祥於 2 月 25 日，係因應被告林益世先前要求，先行提出可能數目「8,300 萬元」詢問被告林益世確定數額，絕

非如原判決所認定，係陳○祥「主動」提出上開數額，甚且依「A2-5」、「A2-7」光碟錄音譯文或係經陳○祥刪減後「A」、「B」光碟之內容，均顯示被告林益世有表示要將 8,300 萬元分成「3、3、23」三份即 3,000 萬、3,000 萬、2,300 萬元，方能確定被告林益世要求之總數，此亦為原判決所是認（原判決第 162 頁），自不能以陳○祥先行提出「8,300 萬元」之數額詢問被告林益世，或陳○祥有提出刪減內容之光碟，而遽認被告林益世未以行政院秘書長職務行為，向陳○祥要求賄款之事實，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定，顯有違背論理法則之違誤。

（三）原判決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林益世係基以行政院秘書長職務上之行為向陳○祥索取 8300 萬元款項乙節，顯有違論理法則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1、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之認定，係專就收賄公務員本身之「職務範圍」判斷受賄公務員行為，是否為其權限所及，祇須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認屬收賄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範圍，不論收賄公務員係以「自行」滿足對價事項或係「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之方式，均將行賄者與收賄公務員間期約之行為內容，假定將來有該行為存在時，判斷是否屬公務員之職務權限所及而屬職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已如前述，原判決既肯認被告林益世有向陳○祥要求或期約交付請託對價款項 8,300 萬元之事實（原判決第 152 頁），然卻以無證據顯示任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因受其請

託或施壓而為行政行為以達成績約或「三方合約」之目的，更無證據證明其有利用立法委員或前述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權限以遂陳○祥續約或「三方合約」目的之情事，而認與公務員收賄等罪中有關「職務上之行為」之定義不符，其判決理由顯有矛盾。

2、原判決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利用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權限以遂陳○祥續約或「三方合約」目的之情事，而與公務員收賄等罪中有關「職務上之行為」之定義不符等語。惟查：

(1) 依行政院 96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4809 號、100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9915 號函示，○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 ○聯公司董事長之人事安排，均需經經濟部長簽報行政院秘書長核閱後轉陳行政院副院長、院長核定。而依卷附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015899 號函附研處說明第三項說明，關於 ○鋼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之入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派任程序係由經濟部長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秘書長「轉陳」副院長、院長，而行政院秘書長於主管機關簽院案件轉陳副院長、院長過程中，如有諮詢性之意見，亦均係行政院組織法及處務規程等相關規定，本「依法行政」之原則，於法律授權及規定之範圍內行使其職權。足見行政院秘書長就公股企業董事長或經理人之入選選派，有轉陳並擬具諮詢性意見之權限，合先敘明。

(2) 又參照前開經濟部訂頒「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

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說明，行政院就經濟部所主管之公營事業或所管理基金投資持有之民營公司股權具有管理權限，且不僅透過該公股股權之管理權，而得對該民營企業之相關董事職位安排，經由對經營階層人員之管考，對於公股民營企業之營運方針、目標、遭遇困難及業務執行既具有管理、監督之權限，則對於公股民營企業指導子公司營運業務事項，自亦屬行政院秘書長管理權限之範圍，事理至明。

- (3) 綜上所述，行政院秘書長既綜理行政院幕僚業務，並對於○鋼公司及○聯公司等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就經濟部長經公股股權管理運作後之擬任人選簽文，得依職權核閱後「轉陳」，並得於核閱時擬具諮詢性意見，經由對經營階層人員之管考，對於公股民營企業之營運方針、目標、遭遇困難及業務執行既具有管理、監督之權限，則對於公股民營企業指導子公司營運業務事項，無論在規範上或現實上，均具有實質決定權及影響力，其若藉影響人事任命期程或結果方式，親自對於○鋼公司、○聯公司營運行為為一定之指導或建議，自因與其負責○鋼、○聯公司負責人人事任命職務具有密切關連性，而為其職務影響力所及屬職務範圍內之行為。

- 3、原判決於論斷陳○祥是否遭被告林益世於101年2月23日在電話中對陳○祥施加恫嚇言詞方允諾支付

8,300 萬元給被告林益世請其協助處理續約之事時，既分別肯認事實如下：

- (1) 被告林益世因陳○祥屢屢無理要求其無法協助之三方合約事項，有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在電話中斥責陳○祥遲遲不來聯絡，並對之恫嚇稱：「○鋼、○聯都是我管的，只要我一句話，任何人都不敢跟你們續約」等語之事實。(原判決第 153 至 168 頁)
- (2) 被告林益世確曾於 101 年 2 月 25 日告知陳○祥「你相信嗎？因為你這件事情來拖到人家董仔無法就職。因為人事我批的。大家已經權限不同了，人事是我決的、我批的，你現在相不相信你的這件事拖到人家董事長作不起來。這一件牽一件，所以你別怪我為什麼這樣，你這樣大家要怎樣，連他們裡面大家看到你們都會怕死。這或許對你來講會感覺那時候不照我們做，今天你比較方便，你方便人家就辛苦。... 但是你就讓人家辛苦啊，他也不敢怎樣，所以我和你講，我和你講，過年那天決下去就決定完了，我們為什麼要拖到現在？我做秘書長那天就決定了，是為什麼要拖到現在？」等語。
- (3) 被告林益世於 101 年 3 月 10 日向陳○祥、程○梅自稱：「因為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這國庫的印章是我蓋的」、「那個政府要去請錢，到最後都我那邊」、「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 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但是你說○糖你董事長要用誰當總仔，作總仔。它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邊，... 我

如果跟你不爽，你要是送來我就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都當不到。」等語，以表示伊掌管國庫印章，係行政院「第三把交椅」，可藉由退回公文之方式操控公股事業機構之人事等情之事實。(原判決第 170 頁)

故原判決既認被告林益世確曾向陳○祥表示自己身為行政院秘書長，係行政院「第三把交椅」，可藉由退回公文之方式操控公股事業機構之人事，掌控○聯公司高層人事之「生殺大權」，並得左右○聯公司就爐下渣契約及轉爐石契約是否與○耀公司或地○公司續約，而向陳○祥要求賄款 8,300 萬元之事實，卻仍以被告林益世就 101 年間續約之事，實際上亦未有何發揮其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影響力於任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為，而非屬「職務上之行為」，不構成公務員職務賄賂罪，其判決顯有前後矛盾之違誤。
